

## 法院公告

王鑫: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市德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鑫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91民初25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原告包头市德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7月19日至2023年12月21日的物业服务费12432.38元;二、驳回原告包头市德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2日

樊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市德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樊志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91民初2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樊志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原告包

头市德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6日的物业服务费5332.3元;二、驳回原告包头市德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2日

王喜明、李娜、王俊俊、张和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喜明、李娜、王俊俊、张和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内0207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2日

## 分类信息

## 仲裁公告

内蒙古意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韦江(身份证号:  
15020419921224031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许祥宾与你们之间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4]第11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19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 公告

包头市永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丽平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等纠纷一案(包九劳人仲案字[2024]第201号),我院于2024年5月10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5月22日

## 仲裁送达公告

内蒙古津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虹胜煤炭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24]0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10日上午(2024年7月16日)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二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 遗失声明

谢良栋遗失赛罕区金河镇四间房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身份证号:150105193710015519,声明作废。

内蒙古奢皮仕皮具护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90068897)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严葆华遗失内蒙古康友电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入股收据2份,开票日期:2000年11月14日,收据号:0041110,金额:1200元;开票日期:2008年3月6日,收据号:0008798,金额:4800元,声明作废。

朱玉华遗失内蒙古康友电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入股收据,开票日期:2000年11月14日,收据号:0041112,金额:1300元,声明作废。

苏月遗失内蒙古康友电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入股收据,开票日期:2000年11月14日,收据号:0041111,金额:1200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康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81MA0QB9HL5Y,声明作废。

韩英红遗失内蒙古康友电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入股收据,开票日期:2000年11月14日,收据号:0041109,金额:1300元,声明作废。

温双羔,证件号:152622195001105014,不动产权证丢失,不动产单元号:150123205212JC00006F00010001,地址: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新红行政村头号村,产权证号: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

权第0003516号,声明作废。

内蒙古宇驰商贸有限公司将财务人员全凯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新城区义和粮油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PHBKC8G,注册号:150102600408451,财务专用章丢失,

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李俊平,声明作废。

金鹏云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37680936,声明作废。

2024年5月22日

达拉特旗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达拉特旗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达拉特旗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2023)内06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达拉特旗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该方案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现将财产分配相关

事宜公告如下:

一、破产财产情况  
经管理人清算,华气公司资产价值为2242608.01元,其中现金存款余额386.58元,固定资产及设备拍卖款2241275元,管理人账户利息收入946.43元(截至2024年4月1日)。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本案已实际发生且应从破产财产中先行支付的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总计133728.47元,详见下表。

序号	款项名目	金额(元)
1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9896.59
2	债权人会议费用	11000
3	看站人员劳务费	43100
4	加气站电费	2642.88
5	固定资产评估费	32500
6	银行转账手续费	19
7	文印费、邮寄费、差旅费等	4570
总金额合计		133728.47

2、预留破产案件受理费12408.31元、管理人报酬244166.16元,最终以人民法院确认的金额为准。

3、预留12万元破产费用,用于支付各项税费及工商注销登记等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如有剩余,管理人按照本方案追加分配。  
三、此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扣除上述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预留金额后,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为1732305.23元。

四、破产债权情况  
本案确认的破产债权金额共计16059039.76元,全部为普通债权,可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人及其债权确认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元)
1	2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7818
2	3-1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108816.56
	3-2		188299.3
3	4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加气站	3141169.8
4	5	内蒙古东方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5	6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778586.36
6	7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华北油田运输分公司	194946.74
7	8	包头昆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99403
债权总额合计			16059039.76

五、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本案除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外,无其他优

先债权,由普通债权人按照债权比例分配,具体清偿明细见下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本次分配金额(元)	清偿率
1	2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7818	22417.54	10.787%
2	3-1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108816.56	551093.33	10.787%
	3-2		188299.3	20312.04	10.787%
3	4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加气站	3141169.8	338841.24	10.787%
4	5	内蒙古东方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314.84	10.787%
5	6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778586.36	731213.12	10.787%
6	7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华北油田运输分公司	194946.74	21029.11	10.787%
7	8	包头昆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99403	43084.01	10.787%
合计			16059039.76	1732305.23	10.787%

本公告发出15日后,管理人将依法实施分配,本次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对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达拉特旗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22日